

关于转发《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统计登记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:

接《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高层次人才统计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内组办[2017]35号）文件，现转发给你们。按照文件要求及学院领导批示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大力宣传，开展好高层次人才统计登记工作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细做实。

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:

1. 统计对象为全院教职工。
2. 请各部门务必把文件通知到部门所有人员。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填写《登记表》，交所在部门审核汇总。
3. 相关条件由各部门初审，将符合条件者填写入《汇总表》，部门负责人签字（手签）、盖章，尽可能不要遗漏符合条件者。
4. 请以部门为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上午下班前将两表纸质版报组织人事处 302 办公室，电子版同发 OA 邮箱。
5. 组织人事处汇总后报教务处、教育研究所复审，纪委、监审处审查。

6. 学院批准后报市委组织部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文件
2. 登记表
3. 汇总表

学院组织人事处

2017年4月11日